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吳定國

上列原告因警政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若起訴狀欠缺上開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時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所屬南勢角派出所為被告，不具備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，亦未陳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具體訴訟標的並附具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影本、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之機關為被告，並補正繳納裁判費。該裁定於113年5月31日寄存於中和南勢角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於同年6月17日經原告領取對其發生送達效力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、中和南勢角郵局招領郵件維護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遵期補正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，及審判系統收文明

細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7-4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賴敏慧